

# 合肥城市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1〕43号

## 合肥城市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认定及 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）、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（皖人发〔2001〕30号）和《关于贯彻实施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6〕8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不断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，规范我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二、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要求

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

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。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。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。学员按照当年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任意选择一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，即可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。专业科目的认定范围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，其中，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，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。

### 三、专业科目的认定范围

(一)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（境）外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。

(二) 参加省市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。

(三) 参加省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。

(四) 参加学校及校直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。

(五) 参加学历、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。

(六) 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。

(七) 参加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。

(八) 出版著作（译作）或发表论文。

(九) 参加援藏、援外、国（境）外学术活动及到基层、贫困地区扶贫、支教的技术人员。

(十) 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或外语考试合格者。

(十一) 其他学校经认可认定的专业培训。

具体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见附表 1。

### 四、培训学时应用

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时作为考核、聘任、晋升等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五、认定程序

1. 申报人员填写《合肥城市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时申报认定表》(附件2), 并提供学时认定支撑材料。

2. 申报人员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并统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时进行审核, 相关职能部门须在支撑材料上签字盖章确认。认定结果由申报人员所在部门进行公示。

3. 人事处审核认定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1. 每学期末学校统一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, 对当年申报职称的教师, 可于9月份进行学时补充认定。

2. 所认定的培训、会议、研修等内容应与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业务能力提升有关, 否则不予认定。对于未完成的项目学时或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学时不予认定。

3. 继续教育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, 自2022年1月起当年公需科目培训, 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4. 认定过程中, 个人和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, 认真填报和严格审核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,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七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
附件:

1. 合肥城市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
2. 合肥城市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认定

表



## 合肥城市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

项目	学时认定规则		备注	审核部门
脱产/非脱产攻读学历学位或者课程进修	1	1年 72 学时/36 学时或每门课 15 学时	考试合格，延期学习不计学时	人事处
参加学术会议	1、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：认定 6 个学时。报告论文章者，2000 字以内，另加 5 个学时；2000 字以上，另加 8 个学时。 2、参加省级学术会议：认定 5 个学时。报告论文章者，2000 字以内，另加 3 个学时；2000 字以上，另加 5 个学时。		教学研讨会议比照执行	教务处、科技处
课题研究及项目开发	1、国家级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按职责大小排序（下同），前 5 名，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、60 学时、50 学时、40 学时、36 学时； (2) 省级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前 3 名，每年分别认定 40 学时、35 学时、30 学时。 2、省级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前 3 名，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、60 学时、50 学时。 (2) 校级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前 3 名，每年分别认定 30 学时、25 学时、20 学时。		一类、二类比照国家级课题，三类、四类比照省级课题，五类、六类比照校级课题执行。项目延期执行项目不计学时。	教务处、科技处 



出版著作（译作） 或发表论文	1、出版著作（译作）：每万字认定5学时。 2、发表论文（译文）： （1）一类论文30学时/篇，二类论文20学时/篇 或在国家级刊物上：每千字认定5学时。 （2）在省级刊物上：每千字认定3学时。	一类、二类论 文，三类、所 成 比 论 文 主 要 完 成	
参加援藏、援外、国（境） 基层、贫困地区扶贫、支教	72学时		
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 合格者	36学时		
脱产/非脱产-访学	1年72学时/36学时	须有证书或通 鉴定	教务处、科技处
参加专业相关培训、研修	线下1天5学时/线上每45分钟计1学时	比照省级学术 执行。有学时 据学时证明。	人事处、科技处、教务 处
党校学习、党员教育	1天5学时	有证书或学习 学时证明的依 据	人事处
教学竞赛、教学培训与交流	校级以上观摩1次计1学时，参与计4学时。省级 以上参赛计8学时。教学培训交流参加一次计2学 时		人事处
学生处组织开展辅 导员培训	1天/4学时，半天/2学时		所在部门、学校组织部 门

注：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已经学校允许的专业培训活动，2小时内按照1个学时认定，每半天按照不超过2个学时认定。

过考核、 会议标准 证明的依 据学时证 明，有	党委工作部
	教务处
	学生处

学时认定。

附件 2

合肥市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认定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					
专业岗位		技术职务		任职时间	
继 续 教 育 登 记					
继续教育项目名称					
学习形式		起止时间		总学时	
认定单位					
学习科目 (或出版、科研内容)		学时	起止时间	考核成绩或评定 结果	
部门审核意见(章):		人事处审核意见(章):			
年 月 日					

(此表填写一式 2 份, 1 份人事处留存, 1 份部门保存)

---

抄报：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。

---

合肥市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
---